

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109 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免學費補助申請表

※本表僅為辦理免學費補助之用，有特殊身分者請於至總務處出納組填寫「學雜費減免申請書」，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。

※本表請於 **07 月 03 日(星期五)**放學前繳回註冊組，**逾期視同放棄**。

一、申請欄		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			
學生姓名		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 號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與對象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請確實完成學生、家長、導師簽章，續填二、查調資料欄及背頁切結書)		1.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採計 107 年度，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不予補助。 2. 兼具特殊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(輕、中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，須另加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仍請完成學生、家長、導師簽章，但免填查調資料欄)		1. 年所得逾 148 萬；或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不予查調 2. 具特殊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(重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，請另加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(無論是否申請皆需簽章)		(無論是否申請皆需簽章)		(無論是否申請皆需簽章)	

※申請免學費補助者，請續填本欄位及次頁切結書，**不申請者免填**(身障重度身分仍請填寫，以進行所得查調)

二、查調資料欄							
家戶狀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若 僅填寫父或母 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(單親撫養)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母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 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09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**107年度**；109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**108年度**。
- 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三)家戶狀況改變時，請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不申請者免附)
- 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五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(六)如逾系統統一查調時間，或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- (七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切 結 書 (不申請者免填)

※本表請於 07 月 03 日(星期五)放學前繳回註冊組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樓之
	區	鄰		弄	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7 月 日